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變幅 %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803,019	4,032,168	19.1
毛利	276,692	224,697	23.1
毛利率	5.76%	5.57%	0.19
年內利潤	125,203	90,234	38.8
純利率	2.61%	2.24%	0.3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23	0.17	

年度業績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年度業績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803,019	4,032,168
銷售成本		(4,526,327)	(3,807,471)
毛利		276,692	224,6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365	20,218
行政開支		(66,632)	(73,332)
其他開支		(12,923)	(4,823)
財務成本		(39,047)	(42,741)
除稅前利潤	6	168,455	124,019
所得稅開支	7	(43,252)	(33,785)
年內利潤		125,203	90,234
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25,203	90,234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23,792	89,684
非控股權益		1,411	550
		125,203	90,234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23,792	89,684
非控股權益		1,411	550
		125,203	90,23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8	0.23	0.17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6 年：無)。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559	135,33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997	9,288
其他無形資產		2,407	2,102
可供出售投資		-	3,600
遞延稅項資產		17,113	15,891
應收賬款	9	25,173	26,6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412	47,7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1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6,676	240,688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1	291
存貨		12,028	7,612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10	3,084,495	2,998,34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926,544	647,3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7,571	488,918
已抵押存款		18,752	18,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859	65,013
流動資產總值		4,563,540	4,225,64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2,586,026	2,330,523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預提費用		232,574	216,549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10	132,125	113,9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549,561	644,491
應付稅項		159,044	130,544
流動負債總額		3,659,330	3,436,077
流動資產淨值		904,210	789,5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30,886	1,030,260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7	2016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u>827</u>	<u>24,80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27</u>	<u>24,804</u>
資產淨值	<u>1,130,059</u>	<u>1,005,456</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33,360	533,360
儲備	<u>590,474</u>	<u>466,682</u>
	1,123,834	1,000,042
非控股權益	<u>6,225</u>	<u>5,414</u>
權益總額	<u>1,130,059</u>	<u>1,005,456</u>

1. 公司和集團資料

本公司前稱為騎塘公社建築社，於 1965 年 10 月 25 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集體經濟社。於 1996 年 7 月，本公司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 29 日成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並易名為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高橋鎮。本公司 H 股於 2016 年 1 月 12 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

- 建築工程承包
- 其他－設計、勘察、諮詢及其他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巨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於參與投資對象中的業務中分享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可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對象之回報(即給予本集團現時能力直接參與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之現有權利)時，本集團即屬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一家投資對象的大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同安排；
- (b) 來自其他合同安排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綜合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如果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並採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i>披露計劃</i>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的範圍</i>

修訂後的準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顯著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建築工程承包－此分部從事提供有關建築工程承包的服務；
- (b) 其他－提供有關市政管理及建築工程的設計、測繪、監測及諮詢服務；起重設備安裝；出售建材及人防產品並提供有關建築工程承包的服務。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利潤或虧損(以經調整除稅前利潤或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除稅前利潤或虧損採用與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一致的方法計量。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承包	其他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4,751,245	51,774	-	4,803,019
分部間銷售	-	4,072	(4,072)	-
收入總額	4,751,245	55,846	(4,072)	4,803,019
分部業績	159,532	10,323	(1,400)	168,455
所得稅開支	(39,930)	(3,322)	-	(43,252)
年內利潤	119,602	7,001	(1,400)	125,203
分部資產	4,919,049	118,542	(247,375)	4,790,216
分部負債	3,740,491	71,191	(151,525)	3,660,157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378	54	-	432
財務成本	35,137	3,910	-	39,047
折舊	7,966	619	-	8,585
攤銷	681	45	-	726
就以下各項的撥備 - 應 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減值	7,314	10	-	7,324
資本支出*	6,313	313	-	6,62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承包	其他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3,999,061	33,107	-	4,032,168
分部間銷售	-	1,232	(1,232)	-
收入總額	3,999,061	34,339	(1,232)	4,032,168
分部業績	127,315	(3,296)	-	124,019
所得稅開支	(32,596)	(1,189)	-	(33,785)
年內利潤/(虧損)	94,719	(4,485)	-	90,234
分部資產	4,559,333	108,838	(201,834)	4,466,337
分部負債	3,500,377	66,489	(105,985)	3,460,881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336	45	-	381
財務成本	38,237	4,504	-	42,741
折舊	6,640	857	-	7,497
攤銷	531	26	-	557
就以下各項的撥備/(撥回 撥備) - 應收賬款、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236	(53)	-	2,183
資本支出*	20,725	483	-	21,208

附註：

* 資本支出主要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1)所提供服務的價值；(2)建築工程承包的合同收入的適當部分；及(3)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商品的發票淨值。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建築工程承包	4,751,245	3,999,061
其他	51,774	33,107
	<u>4,803,019</u>	<u>4,032,16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432	381
政府補助	1,031	13,193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收入	4,680	3,6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64	-
其他	4,058	3,044
	<u>10,365</u>	<u>20,218</u>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工程承包成本(包括折舊)	4,489,851	3,780,595
其他成本	36,476	26,876
銷售成本總額	<u>4,526,327</u>	<u>3,807,471</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8,585	7,4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91	291
無形資產攤銷	435	266
折舊及攤銷總額	<u>9,311</u>	<u>8,054</u>

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11,413	(7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回) /減值	(4,089)	2,254
總減值虧損，淨額	7,324	2,18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796	994
核數師酬金	2,830	2,36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38,855	37,609
- 工資、薪金及津貼	32,237	28,942
- 社會保險	5,442	6,241
- 福利及其他開支	1,176	2,426
利息收入	(432)	(381)
處理事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2,998)	(1,451)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大陸		
- 年內徵收	45,374	31,82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00)	-
遞延所得稅	(1,222)	1,959
年內徵收的稅項	43,252	33,785

於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適用除稅前利潤的所得稅開支及按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68,455	124,019
按法定所得稅率徵收的所得稅	42,114	31,005
不需繳稅收入	(1,170)	-
不可扣稅開支	1,578	1,544
調整上一年度稅額	(900)	-
未確認稅務虧損	1,630	1,236
按實際稅率徵收的年內稅項	43,252	33,785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乃根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對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下表反映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收入及股份數據：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u>123,792</u>	<u>89,684</u>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2016
	千位	千位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33,360</u>	<u>528,988</u>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指合同工程的應收款項。合同工程應收款項的付款條款於有關合同中訂明。本集團與其客戶(除新客戶外)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通常需要預付款。本集團給予的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儘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產品。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於 12 月 31 日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799,772	662,703
減值撥備	(30,658)	(19,245)
應收賬款淨額	<u>769,114</u>	<u>643,458</u>
應收票據	<u>182,603</u>	<u>30,549</u>
	<u>951,717</u>	<u>674,007</u>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¹⁾	<u>(25,173)</u>	<u>(26,648)</u>
流動部分	<u>926,544</u>	<u>647,359</u>

⁽¹⁾ 應收賬款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客戶於各報告期末內所持有並將於質保期末支付的質保金金額。

於報告期末內，包含於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的合同工程客戶所持有質保金金額的概約價值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中的質保金	69,894	28,293
減值撥備	(146)	(74)
應收賬款中的質保金淨額	<u>69,748</u>	<u>28,219</u>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25,173)	(26,648)
流動部分	<u>44,575</u>	<u>1,571</u>

本集團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內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及減去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計算)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3 個月以內	338,663	237,915
3 至 6 個月	63,112	28,571
6 個月至 1 年	141,979	283,482
1 至 2 年	181,790	49,524
2 至 3 年	19,576	21,101
3 至 4 年	13,106	18,410
4 至 5 年	7,020	3,817
5 年以上	3,868	638
	<u>769,114</u>	<u>643,458</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245	19,31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413	830
已撥回減值虧損	-	(901)
於年末	<u>30,658</u>	<u>19,245</u>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含於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撥備分別約人民幣 10,598,000 元及約人民幣 10,090,000 元，而未計提撥備前的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 10,598,000 元及約人民幣 10,090,000 元。

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本金支付違約或陷入財務困境的客戶有關，且預期僅有一部分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403,257	265,433
逾期 1 年以內但無減值	201,454	310,444
	<u>604,711</u>	<u>575,877</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並非整項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內地之銀行接納之應收票據(「背書票據」)，於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 141,751,000 元及約人民幣 27,852,000 元，以償付結欠有關供應商之應付賬款(「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涉及之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全數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支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之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於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內以背書票據支付之應付賬款(供應商擁有追索權)之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 141,751,000 元及約人民幣 27,852,000 元。

整項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之銀行接納之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償付結欠有關供應商之應付賬款，於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 422,068,000 元及約人民幣 121,066,000 元。各報告期內末，終止確認票據於一至六個月內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之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全數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日期確認任何損益。年內並無就持續參與確認任何損益，亦無累計任何損益。

10.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於 12 月 31 日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3,084,495	2,998,346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132,125)	(113,970)
	<u>2,952,370</u>	<u>2,884,376</u>

	於 12 月 31 日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的累計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31,689,928	27,429,443
減：已收及應收累計進度付款	(28,737,558)	(24,545,067)
	<u>2,952,370</u>	<u>2,884,376</u>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各報告期末內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 個月以內	1,272,495	267,491
6 個月至 1 年	725,478	1,472,885
1 至 2 年	300,129	531,766
2 至 3 年	233,826	41,773
3 年以上	54,098	16,608
	<u>2,586,026</u>	<u>2,330,523</u>

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將於三至六個月期限內償付。

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 千元
銀行貸款－已抵押	4.35-7.22	2018	399,677	4.35-9.5	2017	507,607
銀行貸款－已擔保	4.79-20.4	2018	140,589	4.68-21.6	2017	136,884
銀行貸款－其他	7.18	2018	9,295	不適用	不適用	-
			<u>549,561</u>			<u>644,491</u>

分析下列各項：	於 12 月 31 日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u>549,561</u>	<u>644,491</u>

附註：

- (a) 於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 95,518,000 元及約人民幣 98,215,000 元的本集團若干樓宇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融資。
- (b) 於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約人民幣 511,516,000 元及約人民幣 621,941,000 元，由控股股東及本集團的其他關連方共同擔保，並無押記。

13. 承擔

於報告期末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多年來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刺激了建築行業的發展。鑒於中國持續推進有關提高城市社區功能及設施的城鎮化進程，預期建築行業的需求將保持增長趨勢。2017年，中國的城鎮化率為58.5%。城鎮化率乃指城鎮人口規模在一定時期內的變動率。根據益普索報告到2020年前，預計約1億農村人口將落戶城市，從而帶來對新建城市住宅建築的巨大需求。與建築項目平均費用增長的歷史趨勢一致，中國建築行業的總產值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3,567億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3,954億元，增長率為10.5%。

業務回顧

2017年，始終以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為核心，全力推進經營業務結構調整，積極推動市場佈局的優化。充分利用集團品牌優勢，加強經營資源協調，不斷深化「大客戶」、「走出去」、以及「優質業務」戰略。在鞏固並發展區域競爭優勢的同時，積極拓展新的業務領域，確保了各項目標順利實現。年內，新項目的淨值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約63.5%至約人民幣73億元。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合同儲備價格積存約人民幣80億元。

下表列出了年內建設項目的儲備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的儲備價格	5,422.6	4,999.4
新項目的淨價格 ⁽¹⁾	7,305.4	4,468.0
已確認收入 ⁽²⁾	(4,751.2)	(4,044.8)
年末的儲備價格 ⁽³⁾	<u>7,976.8</u>	<u>5,422.6</u>

附註：

- (1) 新合同的淨價格指於有關所示年度獲得的新建築工程承包合同的合同價格總額。
- (2) 已確認收入指於有關所示年度已確認的收入，該等金額未扣除營業稅。
- (3) 年末的儲備價格指於有關所示年末建築項目全面竣工前其餘下工程的合同價格總額。

在本公司「大客戶」的發展戰略下，本公司既鞏固了與本地客戶的良好合作關係，同時拓展與中國十大房企公司接洽的項目。自2016年起，本公司致力培育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園」)、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融創」)及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等新優質大客戶，並於2017年進一步擴大合作成果，成功把握機遇，爭取有規模的新發展項目。過往本公司主要客戶為振石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巨石集團有限公司、桐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華友鈷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本地大型客戶，去年佔本公司同期合同總金額約13.4%。但隨著本公司發展戰略的轉變與工程質量的提升，客戶相對有更充足的信心與公司建立長遠的合作伙伴關係。本年度單以中國十大房企公司(碧桂園、萬科、融創及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計已佔2017年公司合同總金額約26.8%，比2016年增長約3.1倍，反映大客戶佔本公司合同金額的比例有增加的趨勢。同時，本公司積極開拓新領域，發揮資質、業績和品牌優勢，拓展工程總承包(「EPC」)項目，成功中標“梧桐樹+”一期EPC項目，實現EPC項目零的突破。大力跟進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洽談，同時積極推動混凝土預制件(「PC」)裝配式結構研究，為籌備建築工業化基地做好前期工作。

而在本公司「走出去」的發展戰略下，客戶群亦愈漸多元化。從整個中國版圖而言，2017年公司衝出嘉興市場，在浙江寧波、杭州、湖州、台州多個省市承攬大量業務；更在河南鄭州與當地建業住宅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鄭州美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鄭州康橋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等企業展開合作關係，認識當地的營商環境，意味有潛力再進一步拓展市場。按地區劃分，嘉興市場佔本公司新合同金額約51.4%，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10.0%，反映本年度本公司客戶不再局限於當地市場，而是在地理上不斷擴展，也提升了本集團在浙江其他省份及地區的知名度。

下表列出所示年份按區域劃分的新合同金額明細：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變幅
	2017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嘉興市	3,753.0	51.4	2,743.6	61.4	36.8
浙江省(嘉興市除外)	1,751.0	24.0	462.3	10.4	278.8
其他地區 (浙江省除外)	1,801.4	24.6	1,262.1	28.2	42.7
合計	<u>7,305.4</u>	<u>100.0</u>	<u>4,468.0</u>	<u>100.0</u>	

一直以來，巨匠建設都十分注重生產技術創新工作。2017年，公司一方面利用“院士工作站”、“產學研”平台，開拓外部科技合作規模，為在建工程項目提供技術支撐，挖掘項目施工中的創新工藝和優秀施工方法，輔助項目申報創新技術成果。2017年共獲得國家專利受理5項、授權2項，獲得優秀QC成果省級1項、市級3項，獲得市級以上科技項目2項、省級新技術示范工程1項，有力地推進施工技術升級。同時建築資訊模型(「BIM」)技術在項目上的應用進一步加強，BIM獎項申報成果豐碩，全年獲得了“BIM大賽”二等獎、“龍圖杯”三等獎、“最佳實踐企業”稱號、“應用標桿項目”稱號以及“MagiCAD標桿用戶”等各項殊榮，有力提升了企業的知名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程承包業務貢獻收入約98.9%。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803.0百萬元，同比上升19.1%。淨利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上升38.8%至約人民幣125.2百萬元。下表列出所示年份按業務和項目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建築承包業務				
住宅	2,423.8	50.5	1,691.1	42.0
商廈	1,506.4	31.4	1,754.1	43.5
工業	618.0	12.9	339.4	8.4
公共建設	203.0	4.2	214.5	5.3
	4,751.2	99.0	3,999.1	99.2
其他業務	51.8	1.0	33.1	0.8
總收入	4,803.0	100.0	4,032.2	100.0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率

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32.2百萬元上升約19.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03.0百萬元。收入上升主要是由於工程承包業務收入增加。建築承包業務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99.1百萬元增加約18.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51.2百萬元。該增長是由於本集團戰略，「大客戶」、「走出去」、及「優質業務」帶來的好處，新項目的淨值大幅增加63.5%，尤其是住宅建設項目。年內，住宅建築項目收入較去年上升約人民幣732.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423.8百萬元，分別抵銷商業建築項目及公共建設項目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47.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5百萬元。

毛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4.7百萬元上升約23.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6.7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導致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的業務活動增加。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7%改善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6%，該增長主要歸因於住宅建設項目毛利率的提高，這符合我們關注優質客戶和高利潤項目的戰略。年內，本集團增加與主要物業開發商合作，該等項目的利潤率較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0.2 百萬元下跌約 48.7%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0.4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上年度收到有關上市的一次性政府補助約人民幣 11.0 百萬元，且於本年度並無收到該等政府補助。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73.3 百萬元下跌約 9.1%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66.6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地方政府暫停收取附加費而減少稅項開支及(ii)減少上市專業費用，該等開支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產生。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 4.8 百萬元增加約 8.1 百萬元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開支約人民幣 12.9 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款項減值增加約人民幣 5.1 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7百萬元減少約8.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平均利率及平均貸款餘額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8百萬元增加約28.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3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潤增加導致稅收增加。實際稅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2%下跌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7%，主要是由於股息收入不涉及應課稅利潤及上一年的稅項調整。

年內利潤

年內利潤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2百萬元增加38.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2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4%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1%，主要由於毛利率改善及行政及財務費用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政來源和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人民幣83.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5.0百萬元。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是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改善的結果。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7,000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3.2百萬元。

財政政策和目標

本集團定期監察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致力維持符合營運資金所需的最佳流動資金水平，使業務及其多個增長戰略處於穩健水平。未來，本集團擬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除向商業銀行取得的一般銀行借款及潛在債務融資計劃外，本集團預期於短期內不會有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98.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84.5百萬元，佔同日流動資產總值的71.0%及67.6%。由於本集團嚴格控制賬單處理流程，應收客戶合同款項佔流動資產總值的比例下降。合同客戶應付金額的絕對數額增加，主要由於建築工程竣工日期與進度付款日期之間通常存在時差且建築項目年期一般介乎一年至三年，導致應收客戶合同款項結餘造成累計影響。

借貸及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依賴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549.6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44.5百萬元)，該借款需於1年內償還，並按實際年利率介於4.4%至20.4%計息(2016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於4.4%至21.6%)。

於2017年12月31日，若干一般銀行信貸以土地使用權和建築物作抵押約人民幣95.5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8.2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約55.8%下降至2017年12月31日約39.6%。該下降主要由於年內總股本穩步增加及償還銀行貸款。

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淨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債務淨額指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的所有借款。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2百萬元下跌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建築設備以擴展業務。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及全部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交易及入賬，故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會並不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其它外幣匯兌波動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業績帶來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無相對於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因此，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727人(2016年12月31日:678人)，其中601名位於嘉興市，及126名位於浙江省其他地區及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2017年本集團共發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38.9百萬元，與2016年相比上升約3.5%，主要原因為工資上漲。

本集團認為，長期發展有賴於僱員的專長、經驗及發展。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主要取決於彼等的工作類型、職位、任職年限及當地市場狀況。為提升僱員的技能及技術專長，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

未來展望

本集團根據對當前形勢的分析以及未來建築行業發展的預測，本公司將狠抓業務拓展，提升市場競爭力。

一是深耕主業，提升本地市場佔有率。充分發揮資質、品牌、服務與影響力優勢，深耕本地市場，擴大市場份額。推進「大客戶」戰略，以更優的品質和服務增進大客戶合作，積極培育潛在大客戶。推進「走出去」戰略，重點籌劃區域佈局，在現有市場的基礎上，因地制宜，突出重點、要素和特點，將公司優勢和區域要素有機融合，實現“既走得出、更走得好”。推進「優質業務」戰略，高度重視政府及平台項目的建設，積極參加與籌劃招投標，提高參與率和中標率，同時重視其他途徑的優質業務，實現優質業務的擴面增量。

二是拓展產業鏈。抓住“新型城鎮化”、“海綿城市”、“綠色低碳建築”等機遇，一方面全面推進現有專業公司及子公司發展，尋找突破口，靈活把握，提升市場份額；另一方面加快大建設領域的延伸，推進地下管廊、路橋、軌道交通等領域，在准入條件、相關技術及團隊建設等方面有突破性進展。

三是探索新近領域。拓展EPC業務，充分發揮現有工程總承包EPC項目在做好做實的基礎上，總結經驗、提升能力、宣傳推廣，確保EPC項目增量提質。推進建築工業化，落實責任、專題研究，推動建築工業化，有效推進基地建設，重點關注應用技術和團隊。探索PPP項目，認真研究，積極籌劃與對接，適時嘗試進入PPP項目。關注“一帶一路”建設，積極組建團隊，走出國門，實現國外業務的有效嘗試。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為確保未來不會出現競爭，呂耀能先生、浙江巨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巨匠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同業競爭協議**」)，使得彼等各自不會並會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

避免同業競爭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23日與控股股東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不會並會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即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及人防產品製造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並授予本集團新業務機遇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

控股股東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進一步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限內，彼等(倘適用)將不會且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各自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上述限制須受本公司可能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條款及條件放棄若干新業務機遇的事實所限。

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i)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就投資目的購買業務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上市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或(ii)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因業務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公司進行債務重組而持有該等公司(就情況(i)及(ii)而言統稱為「投資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為免生疑問，上述的例外情況並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即使持有有關投資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但仍可控制彼等各自董事會的有關投資公司。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至本年報日期以來整段期間內，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 .2.1，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董事長及總經理(相當於行政總裁)，呂耀能先生目前同時執行該兩項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可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力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責之間的平衡，而此結構將令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拆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條文。

因受聘於本公司而可能獲得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層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3月20日，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批准本金總額不超過2億美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發行決議案。有關公司債券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的通函。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決議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發生。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6年12月31日：無)。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2日至2018年6月12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5月11日(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登記過戶首日前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疇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本集團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綜合年度業績及 2017 年年度報告

全年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ujiang.cn>)，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7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發。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6月12日舉行。股東應閱讀本公司即將寄出的本公司通函中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細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審議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中國，浙江省，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陸志城先生、沈海泉先生及鄭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景選先生、林濤先生及王加威先生。